

太原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由 6 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范围为太原海关关区(包括太原海关本级机关及所属各隶属海关),统计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太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围绕落实《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 聚焦重点全面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

一是全面组织推进,细化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结合关区实际,编制《2022 年太原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有序推动各项年度重点工作按时完成。二是夯实工作基础,编制《太原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及《太原海关关于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实施方案》,按计划完成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三是规范信息制作,持续完善“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的文本制作及

公开渠道，确保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准确、便于查阅。四是优化信息发布，采用动态图表、文字分析、数据公开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海关数据类信息的制作质量；根据文件有效性及时更新调整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审查，增强规范意识，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各类敏感信息，确保行政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安全。五是完善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太原海关门户网站的栏目建设，同步完善隶属海关政务服务大厅的实体公开平台建设，以办事便捷、人民满意为目标，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022 年度，太原海关依托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41 条。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办理工作。

一方面，强化依申请公开渠道管理，太原海关本级机关及各隶属海关在太原海关门户网站公开了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联系方式，各单位安排专人每日查看，建立信息公开申请记录台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时、答复快速；另一方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规范答复口径，持续提升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2022 年度，太原海关关区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全部依法妥善办结。

（三）加强监督指导提高人民满意度。

开展政务公开专题调研。结合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对所属 11 个隶属海关开展了政务公开调研。调研中，对隶属海关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等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切实加强基层海关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为民服务行政能力。定期开展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测评检查，确保相关工作开展规范，推动基层海关切实发挥政务公开职能作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企业获得感和人民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2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太原海关全面推进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太原海关所属隶属海关共 11 个，目前晋阳海关等 7 个隶属海关已按照计划完成了《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工作任务，其余 4 个隶属海关涉及的相关工作任务正有序推进，将于 2023 年全部完成。

（二）目前存在问题。

部分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岗位人员普遍身兼数职，存在人手紧张、人力不足的情况；个别基层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实际工作中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答复不熟练，对部分信息的主动公开要求不清晰，导致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对这些问题，我关将在今年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